

撇下一切的委身

路得記 1:15-18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俄珥巴聽從了拿俄米的忠告，向拿俄米告別，回到摩押地去。但路得卻不肯離開，定意委身於拿俄米。於是拿俄米與路得之間有了第三次的對話。

I. 拿俄米末了的勸勉(得 1:15)

俄珥巴的離開為拿俄米提供了一個新的工具來勸勉路得走上同樣的路徑：

- 「看哪！你嫂嫂已經回到她的同胞與她的神那裏去。」
- 「跟隨你嫂嫂回去吧！」

II. 路得的堅定抉擇與委身(得 1:16-17)

1. 路得首先的回答：「不要施壓力要我離開你，不跟隨你。」(1:16a)

2. 路得再次肯定她對拿俄米的委身(這是詩歌體裁)(1:16b-17a)

- 「你到那裏去，我也將去那裏；你在那裏住宿，我也將在那裏住宿。」
- 「你的同胞將是我的同胞，你的神將是我的神。」
- 「你死在那裏，我也將死在那裏，葬在那裏。」

3. 路得以發咒起誓作結束(1:17b)

- 路得使用「耶和華」這個以色列的神個人的與立約的名來起誓
- 路得發咒起誓的形式：「願耶和華這樣向我做，並這樣加倍做。」
- 末了，路得加上「除非/只有/即使死亡使你與我分離」

4. 總結

III. 落幕(得 1:18)

1. 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她去(1:18a)

2. 她(拿俄米)就不再對她(路得)說話(1:18b)

IV.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路得向拿俄米肯定她對拿俄米的委身

- 路得肯定她將伴隨拿俄米回猶大地，並且也要永久住下來。
- 路得選擇一個與俄珥巴相反的命運。她拋棄她的種族與宗教的根，而歸入拿俄米的同胞與宗教。從此以後，以色列人是她的同胞，耶和華是她的神。路得這個抉擇是包含了極大的犧牲。

C. 路得對拿俄米的委身不是僅僅在拿俄米活著的時候，她表明她對拿俄米的獻身甚至延伸到拿俄米死了之後。她表明她斷絕和摩押的關係是永不復返的。她強調她將一生之久，直到永遠的委身跟隨拿俄米，分享拿俄米的一切。路得的委身確實是完全的與永久的委身。

D. 路得以發咒起誓來表明，如果沒有持守她的應許，就求神降罰於她。但她不是使用通常起誓所使用的複數的「神」這個字，而是使用「耶和華」這個以色列的神個人的與立約的名。這清楚顯明「耶和華」現在是路得的神。

E. 總結

路得定意委身於拿俄米。她的話同時涵蓋了垂直的與水平的層面。就地理而言，涵蓋了所有將來的地方；就時間年代而言，從現在延伸到永恆；就神學而言，單單敬拜耶和華；就家譜而言，路得併入拿俄米的家庭。末了，路得以一個起誓的保證封住了所有的出路。她確實是真誠的，義無反顧的，完全的與永久的委身於拿俄米。這不但包括強度，並且是持續的時間，一直延伸到永恆。她成為捨己，犧牲奉獻，忠誠與委身的一個典範。

2. 路得這樣堅定的抉擇與委身，正是完全符合日後主耶穌所提出的跟隨祂作門徒的必要條件：

A. 拋棄家庭(太 10:37; 8:21; 路 14:26; 9:59-62)

跟隨耶穌必須把對耶穌的忠誠放在超越家庭的連結。

B. 捨棄自己(太 10:38; 16:24; 可 8:34; 路 9:23; 14:27)

跟隨耶穌必須不再以「自己」為生命的中心，乃是以「神」為生命的中心。不按自己的意思，單單順服神，按神的意思，並不顧一切的把自己委身去遵行神的旨意。同時必須跟隨耶穌走一條被拒絕與受苦的路(腓 1:29; 3:10)，並預備好為主殉道。

C. 撇下一切(路 14:33; 太 19:27; 可 10:28)

「一切」包括所有的一切，這世上與今生所有的一切。

D. 跟隨耶穌(太 10:38; 16:24; 可 8:34; 路 9:23; 14:27)

這包括委身效法耶穌與順服耶穌。

討論問題：

請以路得的榜樣對照跟隨耶穌作門徒的必要條件，來省察自己。